

证券代码：835551

证券简称：精研科洁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零一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1、本计划所采用的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精研科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

2、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400 万股精研科洁股票，占本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 5,000 万股的 8%。其中首次授予 201.5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03%；预留 198.5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9.625%，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97%。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3、本计划有效期为 4 年，其中锁定期 1 年，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的 3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次申请解锁。

1) 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股票数量为获得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30%；

2) 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股票数量为获得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30%；

3) 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股票数量为获得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40%。

4)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本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12 个月或 24 个月内按规定比例解锁。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5、精研科洁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50 元/股（包括首次授予的 201.50 万股以及预留的 19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是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后综合确定的价格。

6、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股权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若精研科洁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者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7、精研科洁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必须经精研科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0、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要求。

11、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如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失及相关责任。

12、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合并、分立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提出提前加速实施或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精研科洁、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长期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预先确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的一定数量的精研科洁的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为止的期间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解锁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时期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精研科洁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本公司希冀通过本激励计划达成如下目标：

一、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三、通过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管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四章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应为公司目前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一）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三）预留激励对象，即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经董事会批准后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4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的 8%。其中首次授予 201.5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03%；预留 198.5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97%。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宗耀	董事	200,000	5.00%	0.40%
2	周惠玲	董事	200,000	5.00%	0.40%
3	欧阳昌林	董事	200,000	5.00%	0.40%
4	徐凤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00	3.75%	0.30%
5	焦江	董事会秘书	100,000	2.50%	0.20%
6	刘凤芝	监事、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100,000	2.50%	0.20%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7	任桂香	监事、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60,000	1.50%	0.12%
8	罗春林	监事、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60,000	1.50%	0.12%
9	付建松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100,000	2.50%	0.20%
10	蒋峥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100,000	2.50%	0.20%
11	徐志安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100,000	2.50%	0.20%
12	洪靖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90,000	2.25%	0.18%
13	陈辉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80,000	2.00%	0.16%
14	胡春辉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60,000	1.50%	0.12%
15	王炜椿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60,000	1.50%	0.12%
16	孟凡玉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60,000	1.50%	0.12%
17	邓兵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60,000	1.50%	0.12%
18	朱光辉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60,000	1.50%	0.12%
19	贺建平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50,000	1.25%	0.10%
20	覃德华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50,000	1.25%	0.10%
21	张锦男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50,000	1.25%	0.10%
22	谢雄辉	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25,000	0.625%	0.05%
23	预留部分		1,985,000	49.625%	3.97%
合计			4,000,000	100.00%	8.00%

注 1: 若有激励对象放弃参加该股权激励方案, 其对应股权将由其他激励对象按上表比例分配。

注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 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 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如届时需要), 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日后的 24 个月内授予。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有效期为 4 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会应在授予日后六个月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应在首批激励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中确定的认购期内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

三、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30%、30%、40%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期	解锁安排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30% 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30% 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其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40% 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 元（包括首次授予的 201.50 万股以及预留的 19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在 2016-2018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和个人工作职称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工作职称指标双重达标

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准），个人工作职称指标为公司现行有效的考核指标，其中，公司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0 万元，且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万元。

（2）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26,000 万元，且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960 万元。

（3）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16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时相应地从净资产中和净利润中扣除。

个人工作职称指标标准：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详见《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若第一个或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暂时不得解锁；若下一年度仍未达公司业绩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若下一年度达成公司业绩目标，且当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 20%时（按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该部分标的股票按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计算解锁数量，并与当年度应解锁股票一并办理解锁手续。

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4、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 (1)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3)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 (1)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 (3) P_2 为配股价格；
- (4)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5)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 (1)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 (3)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新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如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十章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19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6.62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97%。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预留权益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按照相关程序授出。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比照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进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确定。

2、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5 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中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相同。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授予的，激励对象应自锁定期满后分两批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安排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的，其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的，其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授予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时办理解锁事宜。

4、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6、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 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中国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最终视回购注销当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而定，如股转系统未出台相关政策，则根据公司的替代性方案实施。

第十三章 附则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6日